

《師大臺灣史學報》
第一期，頁137-148
2007年12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評介鈴木淳
《町火消たちの近代：東京の消防史》
A Review on *The Urban Firemen in The Modern*
——*The Fire History in Tokyo* by Suzuki Jun

蔡秀美*

書名：町火消たちの近代：東京の消防史

作者：鈴木淳

出版社：東京，吉川弘文館

出版時間：1999年11月

頁數：212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一、

作者鈴木淳為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之文學部助教授，專攻日本近代史，特別是明治時代的社會經濟史。1992年完成《明治の機械工業：その生成と展開》之博士論文，探討明治時代從西方引進機械後對日本帶來的社會、經濟影響。向來勤於研究和著作，1999年出版《日本の近代15 新技術の社会誌》一書，探討明治時代新技術之引進及其影響。同年底撰《町火消たちの近代：東京の消防史》一書，被吉川弘文館出版為「歷史文化圖書館叢書（ライブラリー）」第80號。2002年出版《維新の構想と展開》探討明治維新發生的背景及其展開的實情。繼又在《町火消たちの近代：東京の消防史》一書的基礎上，於2004年出版《関東大震災——消防・医療・ボランティアから検証する》一書，從消防、醫療和救災方面深入探討關東大地震前後的消防救災體制，認為日本在關東大地震出現的消防和救災等問題，在80年後的阪神大地震仍持續存在，其觀點頗為發人深省。作者長年關注明治時代的經濟技術史，2005年為小野正作編輯《ある技術家の回想：明治草創期の日本機械工業界と小野正作》一書，此書可視為日本經濟技術史研究之動態史料。

1999年出版的《町火消たちの近代：東京の消防史》一書中，作者已略提及關東大地震與阪神大地震的救災體制有雷同之處，為其後《関東大震災——消防・医療・ボランティアから検証する》一書之出版與相關課題之探討埋下伏筆。作者雖長年以日本近代經濟技術史作為研究重心，惟又另闢新研究領域，探討日本近代的防災救災史。本書以消防為主軸，通論性地敘述日本近代消防的歷史演變，可視為作者為其後投入社會公共安全研究領域的投石之作。

明治時期以後東京消防體制以江戶時期之町火消為基礎，隨著手壓幫浦、蒸氣幫浦、近代自來水管之鋪設等近代西方技術之引進而有所轉變，至大正年間始成為以消防車為中心之體制。而此一期間至1939年警防團之

設置為止，傳承江戶時期町火消¹之源流的近代消防組乃是以近代消防體制之主要核心角色而持續活躍。爲了究明明治和大正時期日本消防組織之演變，作者將本書分成6章16小節，第一章「江戶之消防」、第二章「幕末維新期之町火消」、第三章「警視廳著手之消防改革」、第四章「『近代的』消防體制之確立」、第五章「近代水道與消防組」、第六章「消防車之時代」，論述此一時期之消防體制。以下先簡介各章內容，接著，提出筆者的一些淺見。

二、

本書以日本東京市之近代消防史爲核心，探討江戶幕府時代到明治維新後消防的歷史變遷。第一章「江戶之消防」，作者首先回顧幕府時代的江戶消防體制。指出17世紀當歐洲正苦於戰爭、鼠疫的威脅時，同時代的日本正深受大火災所苦。江戶幕府早期仰賴「大名火消」²作特定地點的消防工作。1657年發生的「明曆大火」使幕府痛定思痛，決定以幕府經費成立由旗本組成的「定火消」³，平時輪流負責江戶城周圍的消防事務。此外，以城市工商業者居住地爲救火範圍的「町火消」亦於1718年被納入江戶城的消防體制中，提昇至能與前二者相提並論的地位，僅次於定火消，直接參與江戶城的消防工作。組成江戶町火消的基本人力是「鳶」⁴，然

-
- 1 「町火消」係1657年明曆大火發生後翌年，以城市工商業者居住地作為主要防衛範圍的消防組織，受大名火消和定火消之指揮。1718年起始獲准與大名火消和町火消共同參與江戶城內之消防活動。詳見本書，頁11-15。
 - 2 「大名消防」意指以大名（即諸侯）為主要人力之消防組織。1629年大名之參勤交代制度確立後，幕府命令數十名大名在其所規定之區域，負責消防工作。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1（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1982），頁10。
 - 3 「定火消」乃是1650年江戶幕府第三代將軍德川家光所設，以旗本（幕府將軍之家臣）作為消防人員守衛江戶城，可說是日本第一個具有公共性質的常備消防組織。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1，頁5。
 - 4 組成江戶町火消和近代消防組之消防成員，善於在高處工作或搬運重物，技能高超。1718年以降由於鳶人好逞勇鬥狠，易滋生事端，幕府乃逐漸將之從各消防組織排除。詳見本書，頁16-19。

而由於鳶在町人地受雇救火時，常有趁機挾怨報復等粗暴蠻橫之舉，以致火勢延燒，影響救火成效，故以鳶爲主要人力的消防體制一度受挫，之後鳶才又重新被納入町火消的體系。同時，鳶的佣金和滅火器具的維修費用均由各町成員共同負責。江戶時代常可見到紋身的鳶人，在火場及格鬥場所競逞勇氣，頭取⁵等領袖競相比較衣著之華美或宴席之豐盛。值得注意的是，頭取之競爭風尚華美，不只象徵自己，同時也代表町的威勢。町火消的滅火裝備中，最廣爲人知的是「龍吐水」⁶，係以從荷蘭輸入的幫浦爲原型，改裝成具有2個圓桶的手壓幫浦，使用時需靠人力將水注入水槽，再以與水槽相接的「管鎗」（管線接頭）噴水。除了「龍吐水」之外，尚有玄蕃桶⁷、釣瓶（從水井盛水的器具）、梯子等。在救火技術方面，町火消常會視火災情況而隨機應變，例如當火勢已延燒房屋部分屋頂時，則會採取直接破壞屋頂的方法，使火勢向上燃燒，避免波及鄰近房屋，接著再以水桶或柄杓盛水撲滅火苗，因此，町火消的技術優於定火消。此一滅火方法相較於明治時代以注水爲主的「濕滅法」，可稱之爲「乾滅法」。

第二章「幕末、維新时期之町火消」，作者探討町火消因應時局動亂，成爲町兵一員，並接受軍事訓練的情形。指出明治維新初期，新政府以市政裁判所取代昔日江戶幕府時期管理町火消的町奉行所；同時，爲節省町的經費，乃合併數組町火消以縮減人數。1870年，東京府鑑於幕府時期僅由少數人（指町人）負擔全江戶城之消防費用有欠公平，於是著手進行「消防改革」，採取不分官民，共同負擔消防費用的「家稅」新制度；同時，縮小並改編消防組，否認傳統鳶對地方上的獨佔利益，並引進近代新式消防裝備。然而，由於家稅制度造成官方與民間繳稅上的不便，乃謀求

5 「頭取」意指消防組織之領袖。

6 即手壓消防水龍。在大箱子中裝置手壓式幫浦，上下壓動橫木後即能噴水之消防器具。參見《廣辭苑》第五版（岩波書店，2004年）。

7 江戶時代，發生火災時大型盛水之水桶。

以傳統町會所積金的方式籌募消防費用。町會所積金乃是以房屋建坪為比例來分擔費用，除了町人地之外，同時也對其他地區的市街課稅，改善了昔日將所有消防費用課徵集中在町人地的弊病，減少町人地居民的負擔，所以反對意見較少。再者，「消防改革」的另一個重點是「謀求海外優良器具」，此時維新政府引進的器具是1臺蒸氣幫浦、4臺以馬力牽引的手壓幫浦，和1臺攜帶方便的小型手壓幫浦，但由於當時幫浦體積過大，不利於東京市內使用；同時，當時東京市內尚未做好水利規劃，因此無法充分發揮新式幫浦的功能。

接著，第三章「警視廳著手之消防改組」，作者提到引進日本近代警察制度的川路利良認為保護人民是警察的要務，其中消防占最重要的地位。國家負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維護公共安全的責任，消防既與全體國民息息相關，其費用不應仰賴少數人民（町人）負擔，而應由全體國民共同負擔。因此，1874年的「消防章程」中，消防不再被視為地方人民的工作，而是中央政府的施政，並規定每一消防組各設置1名警部和6名巡查，作為監督管理者。職是之故，消防組乃脫離町的自治體，逐漸被納入國家警察組織的指揮系統中。同時，此一時期消防組的組織編制和裝備也有一些改變。各消防組皆設有組頭、副組頭、小頭、副小頭各一名；各消防組聽到警報信號和集合後，由組頭率領至火場，受警視之指揮。再者，從各消防組選取精壯者組成4組唧筒（幫浦）隊，受警察之監督和指揮，明治初年引進的手壓幫浦才開始發揮效能。此外，另設有在火場協助唧筒隊從河川或自來水管汲水以確保消防水源的「別手組」，必要時別手組則成為使用器具破壞房屋結構以撲滅火災的消防隊。值得一提的是，在警視本署構想中的消防隊乃是「常備消防隊」，以警部、警視以上的警察官吏為司令，再招募雇員作為嚮導、伍長及消防人員。由於當時日本正面臨警視廳改組與士族窮困等問題，因此，時有警察官吏轉任司令、巡查轉任嚮導和伍長、窮困士族及其子弟擔任消防隊員。消防人員值勤時穿著西式制服、戴制帽，在管轄區域巡邏，並

以操作幫浦等消防器具和製作地圖與消防規則書作為學習內容，在派駐所過著規律的生活；消防隊員的採用標準則是健康、識字、年齡20-35歲（1884年改成17-40歲）並能值勤2年以上者。1880年東京警視本署乃設置消防隊，並積極籌畫日後以（國家的）消防隊取代（地方的）消防組，但最後仍不得不廢除消防隊，使東京府復又回到1870年的「消防改革」體制，使傳統的消防組得以延續，此一意義顯示以町火消為主力的消防組之勝利。

第四章「『近代的』消防體制之確立」，作者指出警視廳籌劃消防隊失敗後，於1884年向東京府會提出「消防法改正之大意」，其改革方向擴及消防方式和薪資分配方式等，大幅地改變了傳統的消防組。首先是勤務方式的改革，將傳統「非常備消防體制」改變成「常備消防體制」。其次是導入外型比向來更小型的新式蒸氣幫浦，以便於從水井汲水。再者是改革薪資分配方式，以每位消防組員為單位發放薪資。然而，此一改革方案在府會中受到一些質疑，沼間守一等府會議員以消防組員未達一定之人數為由，要求減少使用新式蒸氣幫浦所需的消防組員人數以節省消防預算經費，並刪減消防預算，致使蒸氣幫浦之使用和推廣受挫。然而，1887年在當時警視總監三島通庸的影響下改變預算方針，逐年添購蒸氣幫浦。此外，三島也針對東京消防組作了若干改革，例如1886年以危險為由，廢除傳承自江戶時代的「出初式階子乗り」（新年演習中的爬梯子表演），改成表現新式消防機械之威力的表演，例如在現場操作幫浦，向東京市民宣導由傳統「乾滅法」至近代「濕滅法」的消防技術之進步情況。然而，1888年的新年消防演習中，再度出現傳統爬梯子的表演，此一轉變意味著爬梯子表演不僅象徵消防人員熟練的消防技術，也象徵江戶時期町火消中傳統「鳶」之文化已融入近代東京消防傳統的一部分。隨著1890年日本帝國實施憲政以確立國家體制，東京的近代消防體制也逐漸發展完備，此一時期的消防人員主要是能操作蒸氣幫浦、能靈活運用國產之手壓幫浦和傳統消防器具，以及具

有新消防技術和新生活規律的人。所謂近代的消防體制，乃是指除了上述新式消防人員的出現外，同時也包括擔任指揮監督者的警察官僚機關，象徵了日本近代史上融合西方新事物與日本傳統精神之近代日本社會的縮影。自江戶時代以來，江戶藝能中心的歌舞伎與町火消有很深的淵源，不少歌舞伎的表演項目中常會出現「鳶者」，最有名者為「神明惠和合取組」。此外，也有以鳶為本職並兼營各種藝能產業者。

第五章「近代水道と消防組」，作者指出1899年近代自來水工程的完成，解決了前述蒸氣幫浦使用上的問題，新配置水管馬車，採取連接消防栓與水管以便於出水的設置。此一時期的消防署長是松井茂，松井茂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其異於前述對爬梯子持否定看法的警視總監三島通庸，而肯定傳統消防組在新年消防演習中表演爬梯子的文化意義。1894年2月7日，以敕令第15號頒佈「消防組規則」，該規則成為日後日本各府縣知事設置消防組的法源。依據消防組規則，消防組費用原則上以市町村作為負擔費用者，各府縣警察機關得任免消防組成員；同時，各地所設立的官設消防組，受警察署長之指揮和監督。其中，東京消防組率先成為各地消防組之模範，蓋因東京市內不僅早已完成近代自來水管之設置，其向來之消防組員也以態度沉著和行動勇敢而聞名。甚至，傳統江戶火消在撲滅火災時所持之「纏」（一種標誌火災之旗幟）象徵勇敢之精神，此一旗幟及其背後象徵之精神亦影響到全國的消防組。

最後，作者在「消防車之時代」一章中探討1903年松井茂從德國引進的救助梯子車之情況和影響。救助梯子車是一種四輪車子，全長1.8公尺，最初只作為放水的用途。1914年日本引進消防車，不僅消除昔日以馬力運作幫浦的不便性，也更加確立消防制度，提高救火效率。影響所及，消防組逐漸以「預備消防」作為主要的發展目標，而消防機械之精良與否深深影響救火工作之推進，無形中降低了消防人員的救火角色。然而，1923年關東大震災所引發的火災，傷亡頗為慘重，其災情僅次於1657年明曆大火，警視廳當時雖仍使用抽水車、水管車、梯子車，但自水管已因火災和

地震而斷水，導致救火困難，造成仰賴消防栓供應水源以滅火的消防組運作困難。在此一震災中，唯有鳶憑藉著從日本傳統消防傳承下來的豐富經驗、技能及判斷力，在絕望中反而拯救了許多人命和財產。同時，由於當時大多數人並非消防專業人員，因此採用傳統破壞消防法以滅火反而是最適當的救火方法。翌年，東京府當局乃再度重視傳統的破壞消防法，此一現象反映日本近代消防體制中，江戶消防之傳統救火技術所具有的重要地位。

1929年1月6日，消防組在昭和天皇面前舉行「消防御欽閱式典⁸」。「消防御欽閱式典」之舉行，與創立於1927年並擔任全國各地消防組之聯絡工作和後援組織的大日本消防協會密切相關。在中央主導全國消防組運動並擔任副會長者乃是松井茂。1919年後松井茂開始提倡「國民警察」之觀念，並於1926年出版以「國民消防」為題之專書，向大眾宣傳宜以消防精神為中心來塑造國民精神。松井所謂的消防精神，乃是指發揮義勇奉公精神的人類之愛，可追溯至傳統江戶之消防精神。1939年日本政府依據警防團令解散全國的消防組，對舊式消防組造成相當之衝擊，接著合併各地消防組與防護團⁹，成立警防團。因此，二次大戰時，東京之消防工作乃是由警視廳消防部和警防團共同負責。二次戰後，聯軍總司令部（GHQ）對日本警察制度進行改革，並強烈建議採行消防與警察分離之制度。1947年制定「消防組織法」，翌年將消防業務從警察體制分離，設置消防本部，回到江戶消防時期原不隸屬於警察體制的東京消防傳統。質言之，現在的警視廳消防部委實有深遠的淵源，自明治時期以迄二次大戰後東京消防演變過程中，均可看到傳統江戶消防之傳統。

8 昭和4年，日本全國消防組在剛即位的昭和天皇之皇居前，舉行消防檢閱儀式，為當時日本消防界之一大盛事。詳見本書，頁186-188。

9 防護團於昭和初年以市町村為單位而成立。參見本書，頁195。

三、

人類自用火之初，火災事故即時有所聞，用火安全與否乃成爲人類關心和政府重要施政之所在。職是之故，透過對近代消防體制之研究，可探討近代國家將原隸屬於地方行政的消防事務納入中央政府體制的過程，以及公共安全體制如何從體制外走向體制內的歷史變遷。的確，人類水火之消防工作雖源遠流長，但被納入國家體制仍是晚近之事。關於現代消防人員之培訓、消防業務之擴展、救災體系之健全、救災善後體系之建立等各方面，各國政府係在不斷吸取前人經驗的同時，努力改進和加強現代的技術和裝備，因此，作爲現代消防工作的重要參考亦爲消防史研究之價值所在。

關於日本近代消防史之研究，大多集中在探討東京等主要都市的近代消防體制，首先，鮎川克明撰〈江戸町方火消人足の研究〉¹⁰一文，接著，山本純美以前者爲基礎，出版《江戸の火事と火消》¹¹一書，飯田直樹撰《明治前期大阪における消防頭取と都市民衆世界》¹²一書，顯示關於日本近代消防史之論著日漸豐富。除了學術論著之外，在一般性書籍中，不少地方消防協會編有地方性消防史，例如青森縣、青森市、石川縣、岡山市等¹³均是，可見日本近代消防研究風氣盛行。然而，上述諸書皆著重於從傳統町火消至近代消防組的演變，對近代日本消防體制歷經新國家體制和新

10 鮎川克明，〈江戸町方火消人足の研究〉，《論集 きんせい》3（東京：東京大學近世史研究會，1979）。

11 山本純美，《江戸の火事と火消》（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93）。

12 飯田直樹，《明治前期大阪における消防頭取と都市民衆世界》，《年報 都市史研究》2（1994）。

13 青森縣消防史編輯委員會，《青森縣消防史》（青森縣：青森縣消防協會，1994）；「青森市消防史」編輯委員會《青森市消防史》（青森市：該會，1979）；石川縣消防協會，《石川縣消防史》（石川縣：該會，1961）；岡山市消防史編纂委員會《岡山市消防史》（岡山市：岡山市消防局，1988）等均是。

消防技術產生的變化，則仍欠缺深入研究。職是之故，而在上述專書之研究基礎上，本書以東京市之地域為中心，通盤探討近代日本地方消防史之變遷，其頗具開創之意義，自不待言。此外，作者以消防史為主軸探討日本近代消防組織和技術在傳統與西方之間不斷檢討、改進最後融合成具有日本特色之消防的過程。本書不僅是日本近代消防史之論著，亦可視為是探討日本近代化之專書。

特別是作者雖以近代東京地區消防制度之沿革作為論述之主體，但能緊扣日本近代初期之政治、社會變遷，使讀者對消防制度之演變背景有通盤的掌握。其次，作者亦針對影響消防制度變革的人物，論析影響其重要決策之因素，在制度史研究中注入了「人」的因素，例如作者提及曾短暫廢止消防組出初式之爬梯表演儀式的三島通庸時，特地描述三島之成長背景，討論三島作此一重要決策之背後因素。此外，作者在書中另闢專節探討江戶傳統町火消在文化上的影響，傳統消防與歌舞伎之關係密切，儘管町火消隨著歷史之演變已不復見，但作為歷史之傳承，仍可在歌舞伎中察覺若干町火消在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而町火消之義勇精神至今仍呈現在新年消防演習的爬梯子表演中，作者試圖強調近代東京消防史之特色，即是傳統之精神與近代西方之組織、器具的交錯和融合下產生，此一苦心在作者行文安排上處處可見，頗能前後呼應。

在史料之運用上，作者廣泛蒐羅史料以佐證其論點。除了利用各消防和警察機關等之政府檔案外，例如東京公文書館所藏之《消防事務書類》和《公文錄》，以及內務省警保局之《警察研究資料》與警察相關之史料；也大量運用《大日本消防協會雜誌》等報紙雜誌、時人文集、回憶錄、歌舞伎要目，以及風俗畫報等動態資料。尤其是提及歌舞伎與町火消之關係時，引用歌舞伎之文本，生動活潑地敘述町火消之神態；在討論消防器具和技術之演進時，作者從「風俗畫報」中找到有關消防圖像之資料，以拉近讀者對傳統器物的隔閡，增添本書的趣味性和可讀性。由此可見作者蒐羅史料和論述之用心。

然而，本書仍有一些不足和有待商榷之處，茲提出如下：

首先，本書主題主要是敘述近代東京地區之消防組織從町火消到消防組織歷史變遷，主標題是「町火消たちの近代」，副標題是「東京の消防史」，主題涵蓋面甚廣，以致出現若干論述不足之處。例如在第一章，作者提到江戶時期町火消之裝備主要是龍吐水，然而，作者僅提到龍吐水係以從荷蘭傳入的幫浦為原型所改良的手壓幫浦。由於龍吐水是江戶時代最重要的消防器具，因此，似有必要就龍吐水的由來，以及其出現前後對當時消防方法的一些衝擊作深入說明。

其次，本書的章節安排亦有論述主題與標題未盡符合之處。例如本書終章「消防車之時代」中，作者分項討論消防車、關東大地震，以及探討從國民消防至警防團成立之過程等三種性質不同的課題。顯然此三小節無法充分呼應「消防車之時代」之標題，蓋因日本使用消防車乃是1920年代以後之事，但關東大地震，以及從國民消防至警防團之成立似與消防車之出現或使用未有直接相關。作者似宜另採具有明確性質的時間、年代或是其他更能涵蓋此三種課題的標題。此一標題用語過於籠統之問題亦散見於其他章節中。易言之，本書章節標題之安排似宜更具體和統一，以充分表現本書之論述主軸。

再者，本書架構稍欠嚴整，往往出現前面已論述的主題在後文重覆論述，以致往往有課題失焦之虞。例如第四章闡述近代消防體制之建立時，作者在第一節描述沼間守一要求減少消防組員人數，繼又在文末以相當篇幅詳細介紹沼間守一之成長、學經歷背景及重要的政治活動，本節即告一段落，而未再論述沼間守一在近代消防史上的角色和影響，使讀者感到突兀。

其四，作者論述之主題係近代的東京消防史，從本書之標題「對町火消而言的近代」，以及本書第四章「『近代的』消防體制之確立」中，作者似宜針對「近代的」消防體制一詞予以更明確的定義。例如作者界定「近代的」消防體制之出現其根據和標準為何？此一「近代的」消防體制

與傳統消防制度有何歧異和特徵？似可再作深入探討。

其五，作者敘述松井茂提倡「國民消防」之觀念與昔日町火消之義勇精神頗有雷同之處，可視為日本近代消防體制中的歷史傳承。然而，二者之論述層次似乎有所不同，前者乃是從近代西方國家對公共安全之維護的角度出發，而後者則從民間個人之俠義道德出發。若能進一步比較分析上述二者，將更有助於讀者瞭解其異同。

此外，早期「消防」一辭固然多指稱火災之撲滅和防治，但其後逐漸演變成火災和水災之救治，亦即水災亦被納入消防組之業務中。1884年，消防本署爲了統一消防和水防，而制定「消防水防規則」，然而本書並未提到消防組之水防業務。作者除了探討近代火災撲滅救治之演變過程外，似乎也有必要交代近代水防之演變。

最後，在消防制度史研究上，除了討論制度之演變與器具之進步外，法律爲構成近代社會不可或缺之一環，實有必要論述消防相關立法。本書雖闡明東京的消防制度，卻忽略了政府防範火災所制定的相關法律，尤其是並未提及消防體制中江戶幕府與明治政府對故意放火、縱火、不慎放火等之相關規範的異同。

儘管如此，瑕不掩瑜，本書可說是讓讀者通盤掌握近代東京消防組從地方性組織演變成中央性組織之過程的佳作。就災害救治之研究史觀之，與日本蓬勃的研究風氣相較，臺灣這方面的研究仍不多見，特別是有關近代災害防治歷史的研究，目前仍付諸闕如，尙有待研究者努力開發。要之，本書雖是綜合論述日本近代火災防治史之著作，但不可否認的，足以給曾是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之歷史研究提供嶄新的方向。